**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0号)**

时间：2019-11-07 来源：

〔2019〕10号

　　当事人：刘同良，男，1966年7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刘同良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同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过程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特钢或公司）上市以后，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计划在新能源行业开展并购工作，并在市场寻求合适的标的。2016年9月，了解到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锂业）有融资需求后，永兴特钢董事长高某江、董秘刘某斌等赴合纵锂业及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锂矿业）考察，并与合纵锂业董事长李某海、董事刘同良等人见面，了解合纵锂业和旭锂矿业的经营情况。

2016年12月6日，高某江与李某海签署了《关于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收购备忘录》（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备忘录》）。

2017年3月，为便于开展和永兴特钢的合作谈判事宜，李某海组织合纵锂业的股东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7年6月29日，高某江与李某海就永兴特钢对合纵锂业及旭锂矿业增资及股权收购事项签署承诺函。当日，公司股票停牌。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67.9072%的股权事宜。

永兴特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上述信息未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6年12月6日,公开于2017年11月29日。

刘同良为合纵锂业的董事，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2016年12月6日，刘同良参与了合纵锂业和永兴特钢合作事项讨论及《股权收购备忘录》条款的谈判。

　　二、刘同良内幕交易“永兴特钢”情况

2017年1月19日至6月9日，刘同良利用本人及“周某平”账户交易“永兴特钢”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周某平”账户

“周某平”账户，2007年2月2日开立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10XXXXX20，三方存管银行为建设银行。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6月9日，刘同良操作“周某平”账户累计买入“永兴特钢”股票37,000股，成交金额1,067,510元。累计卖出37,000股，成交金额1,076,967.8元。实际获利7,523.03元。账户资金来源为刘同良自有资金。

　 (二)关于“刘同良”账户

　 “刘同良”信用账户，2014年7月16日开立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29XXXXXXXX22，三方存管银行为招商银行。2017年2月28日,刘同良操作该户买入“永兴特钢”股票5,000股，成交金额147,800元。3月3日卖出5,000股，成交金额146,500元。实际亏损2,035.1元。账户资金来源为刘同良自有资金。

　  刘同良利用“周某平”账户及本人账户交易“永兴特钢”共计获利5,487.93元。

刘同良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利用本人及“周某平”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永兴特钢”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内幕交易行为。

以上事实有永兴特钢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相关电脑信息等证据为证。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刘同良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9年11月7日